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9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炳皓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炳皓犯侵占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炳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侵占犯行，而有不該，嗣已與告訴人林宏彥以新臺幣（下同）4萬元調解成立，並於113年9月27日調解成立當日給付1萬元，餘款原約定應分別於113年10月5日、15日各給付1萬元、2萬元，惟迄至113年10月28日，被告仍未給付剩餘之3萬元，並經告訴人表示請求判重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公務電話紀錄），而僅賠償告訴人部分所受損害等節；兼衡其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犯後坦承不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侵占告訴人所有之款項2萬1680元，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扣除上開被告已實際返還賠償款1萬元，另1萬1680元部分，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1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4 第1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
05 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怡珊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吳韻聆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8281號

22 被 告 王炳皓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彰化縣○○市○○街00號

24 居彰化縣○○市○○街0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炳皓係林宏彥之友人，明知其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向
30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新公司，址設臺中市○○區
31 ○○○道00段0號）所領取之薪資新臺幣2萬1680元係林宏彥

01 委託其向公司領取，其僅暫時保管、持有前開款項，詎王炳
02 皓因缺錢花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即112年12月15
03 日至113年1月20日間之某時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
04 前開款項侵占入己，挪作私用。嗣林宏彥欲與王炳皓聯絡，
05 王炳皓均避不見面，以各種理由推託，林宏彥始報警處理而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林宏彥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王炳皓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林宏彥於警詢中之指訴。（三）告訴人與被告
11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數張。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所犯法條：被告王炳皓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
14 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檢 察 官 蔡雯娟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2 書 記 官 黃佳琪